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4 0 %) 項 選 同 共											例 分 (區 選) 比 配 分 項
試 考					學 歷						評 比 項 目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具博士學位	具碩士學位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高中(職)畢業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5	4	3 · 5	2	1	7	5 · 5	4	3	2	1	評 分 標 準
。限為分7以高最，分評之目項本					限為分7以高最，分評之目項本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一、二職等：1分。 (二) 第三職等：2分。 (三) 第五職等：3分。 (四) 第六職等：3 · 5分 (五) 第七、八職等：4分。 (六) 第九職等：5分。 (七) 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4 · 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2 · 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 · 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說 明

(4 0 %) 項選別個				項 選 同 共							
訓 練 上， 未滿 二週 者。	勵 獎		職 務 歷 練 及 專 業 能 力	懲 獎				成 / 績 考		資 年	
	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者	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者		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記功（記過）一次	嘉獎（申誡）一次	乙等	甲等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	2	3	1 至 10 分	3. 6	1. 8	0. 6	0. 2	1. 6	2	2	1. 2
高最，分	分評之目項本 限為分5以高最			限為分6以高最，分評之目項本				，分評之目項本 限為分10以高最		限為分10以高最，分評之目項本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者為限。 二、獲選非屬本校及教育部體系獎勵者，依其層級分別比照計分。 三、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者同年如亦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評分擇一採計。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及進修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三週者。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四週以上者，未滿八週者。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八週以上者。											
選修學分											
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五年內自行參加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或選修學分，領有結業證明，經用人單位主管認定確有助業務發展者，得參考前列週數標準在1至2分範圍內酌予給分。											
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酌予加計一分。											
發展潛能											
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											
品德考核											
(20%) 評考合綜											
驗測務業或試面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1至5分											
1至10分											
由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研究成果、發展潛能等因素考評之。											
由現職單位及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領導統禦(主管職務)或溝通協調能力(非主管職務)共同考評之。											
由現職單位及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品德、操守等共同檢討考評之。											
一、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二、為簡化作業流程，本項得授權甄審委員會提供初評成績供 校長參採。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之最近五年內，期間一週以上且領有結業證明書者始予計分。(如係自行參加，經用人單位主管認定確有助業務發展者，得參考上列週數標準在1至2分範圍內酌予給分)											
二、選修學分在二、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選修學分者，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三學分者給0.5分，累計計分，最高為五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三、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五分。											
四、「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為一週。											
1											
1-5											
5											
4											
3											
2											
1-2											
1											
百分比計分											

附則：本表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發布。